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香妍

電話：(082)318823#62329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kay326983@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71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金門縣公寓大廈外牆磁磚裝飾材安全管理巡查列管及通報作業要點

2. 金門縣公寓大廈外牆損壞通報單

主旨：有關本縣109年度第1次公寓大廈外牆磁磚裝飾材安全管理巡查列管及通報作業，請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公寓大廈外牆磁磚裝飾材安全管理巡查列管及通報作業要點(附件一)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巡查作業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府委由「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會同各鄉(鎮)公所辦理巡查。
- 三、案前開要點第3項第2款規定：「由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每月一次自主巡查，並依巡查結果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如公寓大廈外牆磁磚或裝飾材剝落等情形發生，請貴公寓大廈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回覆通報單予本府建設處承辦人，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建設處官網-公寓大廈管理專區下載(<https://reurl.cc/XkXvje>)。
- 四、檢附本縣公寓大廈外牆損壞通報單1份(附件二)。

正本：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共145家)

副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公寓大廈外牆磁磚裝飾材安全管理巡查列管及通報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磁磚裝飾材因施工不當、年久失修及天然環境因素，造成磁磚或裝飾材掉落等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列管公寓大廈對象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寓大廈。
- 三、公寓大廈外牆磁磚或裝飾材安全管理巡查、列管及通報機制如下：
 - （一）由本縣各鄉(鎮)公所依本府列管公寓大廈清冊，針對所轄列管案件每半年定期巡查一次，並函復本府巡查清冊及通報表，巡查機制如下：
 1. 每年第一次巡查作業：由「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承攬廠商會同各鄉(鎮)公所派員巡查。
 2. 每年第二次巡查作業：由各鄉(鎮)公所派員巡查。
 - （二）由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每月一次自主巡查，並依巡查結果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
 - （三）通報案件由本府派員不定期巡查及複查。
 - （四）七層以上且屋齡十五年以上公寓大廈列為優先巡查對象。
 - （五）經通報公寓大廈外牆有危害安全之虞者列為立即巡查對象。
 - （六）民眾通報管道為 1999 縣民服務熱線、縣長信箱及本府(建設處)專線。
- 四、本要點之案件分類及處理方式如附表。

附表

項次	查處 作業方式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外牆磁磚或裝飾材 剝落傷及行人或物 品損壞	外牆磁磚或裝飾 材剝落之情形	外牆經本府巡 查有公共安全 之虞
1	設置防護措施（拉設警 示帶）並張貼「當心墜 落物」告示		V	V	V
2	函文通知所有權人限 期設置防護措施及貼 張告示		限 5 日內	限 10 日內	限 15 日內
3	函文通知所有權人限 期改善或修繕		限 30 日內	限 60 日內	限 90 日內
4	逾期未改善，依建築法 第 91 條，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		V	V	V
5	經複查仍未改善，得連 續處罰。		V	V	V
備註	表列罰鍰處分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但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者，處分對象為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金門縣公寓大廈外牆損壞通報單

通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案 件 編 號	
管理組織名稱 或公寓大廈地址			
建築物外牆 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剝落(磁磚、裝飾材或混凝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目視可清晰辨別之裂縫(磁磚、混凝土結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裂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牆損壞照片	1. 大樓整體外觀照片		
	2. 損壞局部照片		
承辦人：	課長：	鄉(鎮)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			(簽章)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14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84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16日召開「109年9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
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